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5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16
購股權計劃	1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持續責任	17
企業管治	18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66,889	892,067
銷售成本		(633,651)	(872,090)
毛利		33,238	19,977
其他收益	3	1,498	729
銷售及分銷支出		(7,604)	(11,372)
行政支出		(47,283)	(48,859)
其他經營支出		(12,401)	(39,663)
經營虧損	4	(32,552)	(79,188)
融資成本		(32)	(132)
除稅前虧損		(32,584)	(79,320)
稅項	5	(461)	18
除稅後虧損		(33,045)	(79,302)
股東應佔虧損		(33,045)	(79,302)
股息	6	-	-
每股基本虧損	7	港幣 (0.006元)	港幣(0.015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7	港幣 (0.006元)	港幣(0.015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620	15,423
會所債券		12,301	12,301
流動資產			
存貨		91,040	145,368
應收賬款	8	222,415	244,6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331	162,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202	118,071
		669,988	670,3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5,735	13,3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3,971	34,034
稅項		119,633	119,926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0	32	30
		199,371	167,334
流動資產淨額		470,617	503,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9,538	530,788
資金來源：			
股本	11	51,659	51,659
儲備	12	447,104	478,337
股東資金		498,763	529,996
長期負債	10	100	117
遞延稅項		675	675
		499,538	530,7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049	(134,90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1)	(1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	27,5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81,703	(107,440)
於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071	192,322
外匯變動之影響	1,428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202	84,8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十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29,996	709,954
貨幣滙兌差額	12	110	3,56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2	1,702	-
期間虧損淨額	12	(33,045)	(79,30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498,763	634,2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理解。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至今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59,494	887,637
其他經營收入	7,395	4,430
	666,889	892,06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95	23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690	-
其他	513	495
	1,498	729
總收益	668,387	892,796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本集團分部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向各個業務分部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		分部業務 間之對銷	合計
	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654,284	12,605	-	666,889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2,776	(2,776)	-
營業總額	654,284	15,381	(2,776)	666,889
分部業績	(30,816)	(1,736)		(32,552)
融資成本				(32)
除稅前虧損				(32,584)
稅項				(461)
除稅後虧損				(33,045)
股東應佔虧損				(33,045)

	買賣		分部業務 間之對銷	合計
	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883,577	8,490	-	892,067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5,225	(5,225)	-
營業總額	883,577	13,715	(5,225)	892,067
分部業績	(79,011)	(177)		(79,188)
融資成本				(132)
除稅前虧損				(79,320)
稅項				18
除稅後虧損				(79,302)
股東應佔虧損				(79,302)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690	-
滙兌收益淨額	4,717	5,870

扣除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621,160	861,291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11,062	45,173
折舊	1,778	1,58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2	69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6,712	10,927
呆壞賬撥備	16,865	45,225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310	1,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767	27,972

5 稅項

在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計入)之稅款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461	(18)
海外稅項(附註(ii))	-	-
	461	(1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61	(18)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
- (ii) 本期間並無就海外稅項提撥準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3,04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302,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四年:5,165,973,93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扣除特定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8,750	187,7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3,099	110,83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88,095	2,05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1,037	5,668
減:一般撥備	(78,566)	(61,686)
	222,415	244,619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10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本集團融資租約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	49
第二年	49	49
第三至第五年	68	93
減：未來融資費用	(34)	(44)
長期負債總額	132	147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32)	(30)
	100	117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65,974	51,659

12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重估儲備	滙兌 差額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	4,620	13,303	478,337
滙兌差額	-	-	-	-	110	-	110
重估	-	-	-	1,702	-	-	1,702
期間虧損	-	-	-	-	-	(33,045)	(33,0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804	2,450	160	1,702	4,730	(19,742)	447,104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重估儲備	滙兌 差額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	101	197,780	658,295
滙兌差額	-	-	-	-	3,568	-	3,568
期間虧損	-	-	-	-	-	(79,302)	(79,3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804	2,450	160	-	3,669	118,478	582,561

13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1,383	10,51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002	10,092
	18,385	20,60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承擔。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跟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67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92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本集團淨虧損則收窄至約港幣3,300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00萬元）。而整體邊際毛利約5.0%，較去年同期的2.2%，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0.5%，亦有所提升。

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了在台灣開展之手機分銷業務運作（「台灣業務」），加上區內現有和新加入的手機生產商和供應商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所致。

雖然中國內地旅客增加，其對數碼電子消費品需求亦甚殷，但其人均消費額在香港的流動電訊零售市場已難再有顯著增長。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目前正面對同業之間不斷加劇的競爭，各手機供應商均定期推出新款手機型號引入市場，務求藉此領導其他競爭者。新手機供應商和供應商的湧現及加入商戰，亦令問題進一步惡化。由於經改良之型號不斷加快引入市場，在本期間已有數百款新型號手機首次推出市場，使產品周期愈趨短促。因此，雖然本集團的毛利在本期間有所改善，惟綜合以上不利因素卻對本集團致力維持一個合理淨利潤的努力有所影響。

本集團與供應商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儘量避免生產出現瓶頸，並確保新型號產品及時推出市場，以保障邊際毛利。面對客戶愈來愈高的要求，本集團已投入最佳的資源，擴闊產品組合和系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台灣當地的業務規模減少，以減輕台灣業務在當地市場割喉式減價戰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議決，縮減台灣業務，以減低預期之虧損。鑑於有關虧損已在預期之內，本集團對此亦已有所準備，董事會相信縮減台灣業務對本集團僅帶來有限的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儲備約港幣2.01億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18億元）。由於台灣業務縮減，令庫存水平降低，因此手頭現金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亦重新調整與主要供應商的貿易安排，以改善手頭現金與應付賬款狀況。上述安排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輕微下降至約3.36（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01）及2.90（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14）。

本集團在本期間之借貸維持極低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約在0.02%（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0.02%）的穩定水平。

由於縮減台灣業務，本集團之整體庫存大幅減少，惟香港地區在本期間有多款新型號手機推出，故需要增加此等產品之存貨以維持較高的庫存水平，因而抵銷了部份台灣庫存之減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庫存水平約港幣9,100萬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5億元）。

然而，部份新型號手機並未如預期般獲市場接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撥備約港幣1,500萬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萬元），而大部份之此等撥備乃為香港市場而提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港幣3.01億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06億元）。本集團政策一貫以穩健務實為原則，於本期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收訖應收賬款作出約港幣1,700萬元呆壞賬撥備（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500萬元）。

本期間，本集團已修改其貿易財務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度（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74億元），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之資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計劃與前瞻

儘管近期香港經濟的復甦跡象已愈見明顯，然而，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要繼續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

雖然本集團持續推行進取的市場推廣，包括推出了旗下首部第三代（「3G」）流動電話，而3G手機供應商的數目和它們提供的服務亦有迅速增加和發展，惟市場對高智能手機的需求步伐仍然較預期緩慢。本集團一向以走在手機市場的尖端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份，將繼續密切注視顧客口味和迎合市場需要。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和優化現有的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先進優質新款型號手機，並會積極改善分銷業務流程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面對愈來愈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強化供應鏈管理，包括嚴格監控新型號手機的庫存，避免積存過量的產品，以改善整體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並會加倍投入管理資源，維持一個穩健的財政狀況，以支持業務經營。

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鞏固業務經營，並積極發掘和善用原有的主要優勢，為面前各種難以預計的挑戰，作好充分準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35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約為港幣2,800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00萬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以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以及吸引準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醫療津貼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權益之身份
張永賢先生	10,000,000	0.19%	實益擁有人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0.2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實益擁有人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附註）	56.96%
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2,608,695（附註）	56.96%

附註：該等股份以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The Optimum Pace Trust之信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獲給予機會取得本公司之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被終止，會上並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1,80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董事會呈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偉星（香港）有限公司（「偉星」）提供約港幣2.45億元墊款，超過本公司於期終之市值8%，該等墊款乃本集團與此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偉星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此等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付款期為120日。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278,962,592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5,165,973,933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54元計算。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於回顧期內仍然適用。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各董事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Geoffery William FAWCETT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LAW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之現有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成立。當時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2條對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er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彭亮明先生、宋義強先生及溫國昌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er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